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8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昀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尹辰

被告 劉珉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按「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關係」則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保法第2條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消保法雖無明文就「消費」加以定義，惟依學者見解認為其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之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之一種消費行為。換言之，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

01 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購買商品之目的若係供執
02 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而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即非
03 上揭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者及消費關係，而無消保法之適用。

04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昀繁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之需，分別
05 於民國110年7月28日、111年1月14日、111年5月17日邀被告
06 黃尹辰、劉珉瑄2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以新臺幣
07 （下同）12,000,000元、5,000,000元、5,000,000元為授信
08 往來，並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之各項條款。被告昀繁有限
09 公司復於110年10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800,000元、1,200,0
10 00元，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1,000,000
11 元，111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3,500,000元、1,500,000元。
12 詎料被告昀繁有限公司僅繳納本金、利息，至113年9月18日
13 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次追討，被告昀繁有限公司迄未
14 清償，是依授信契約書第6、7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被告黃尹辰、劉珉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
1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起訴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11,999,930
17 元及利息、違約金等語。

18 四、查兩造簽訂之3份授信契約書，其中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
19 均規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
20 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
21 定。」（本院卷第27頁、第35頁、第43頁），有授信契約書
22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3-46頁）。觀諸上開消保法之規定，
23 兩造雖已預先訂定合意管轄法院，惟若被告昀繁有限公司向
24 原告借款之行為係屬最終消費，兩造所締結之授信契約即屬
25 「消費關係」，應有消保法之適用。然觀本件授信契約之性
26 質，乃原告與被告昀繁有限公司約定在契約預定之額度內，
27 被告昀繁有限公司可向原告分次借款，嗣後需連同利息返還
28 借款金額之契約。被告昀繁有限公司與原告簽訂該授信契
29 約，係預作公司未來投資發展之用，為企業經營者基於業務
30 營運所需之營業行為之一環，並非本於最終消費之目的。揆
31 諸上揭說明，顯與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不符，自無消保法

01 之適用。再衡酌本件係因被告昀繁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返還
02 借款予原告，本件授信契約之債權人為原告、債務人為被告
03 昀繁有限公司，兩造均為法人，被告黃尹辰、劉珉瑄僅係授
04 信契約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是原告與被告昀繁有限公司皆為
05 法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

06 五、綜上，本件基於上開授信契約書所生之訴訟既非專屬管轄之
07 訴訟，亦無消保法之適用，又因授信契約之債權人、債務人
08 均為法人，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適用，已如
09 前述。本件兩造簽訂之3份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
10 約定，均已合意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
11 上所述，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
12 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爰依職權移
13 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淑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陳淑芬